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09月25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对公司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昌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昌坤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剑锋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33,066,586	9.96	33,066,586	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6,647	2.49	33,066,586	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99,939	7.47	0	0

注:公司总股本以截止2026年01月26日的总股本331,853,600股计算。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陈剑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剑锋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陈剑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剑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4、陈剑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94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45.0183	0.95
合 计	2,345.0183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2.上海方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8)。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因经营需要,拟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9日	4.65	2,458.8700	1%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至1月23日	4.66	2,345.0183	0.95%
	合计			4,803.8883	1.95%

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98号音乐之门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一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88,700股;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50,183股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	指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化纤/上市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88,700股及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50,183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法定代表人:刘一男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炉料、金属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289818A

成立时间:2003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2月19日至2043年2月18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98号音乐之门

联系人:安民

联系电话:16693163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方大的控股股东为方大炭素,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上海方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马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5560A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8日至2049年1月18日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方大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简历如下: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方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1	刘一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监事					
1	候旭珑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庄晓茹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最近五年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吉林化纤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吉林化纤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大拟在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化纤170,982,200股,占总股本6.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5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9日	4.65	24,588,700	1%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	4.66	23,450,183	0.95%
	合计			48,038,883	1.95%

上述减持完成后,上海方大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比例由6.95%减少至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吉林化纤122,943,317股,占总股本的4.99%。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6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0,982,200股 持股比例:6.9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8,038,883股 变动比例: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一男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2.02	~	18,462.02	-28,69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04.21	~	17,204.21	-14,46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4	~	0.1740	-0.270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是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的一年。上半年,稀土市场行情整体上涨,公司强化市场研判,调整营销策略,把握采销节奏,实现销售同比增长,有效提升经营创效水平。同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冲回,对上半年利润产生一定正向影响。但下半年,受市场环境、供需调节等因素影响,部分中重稀土产品价格下行,特别是进入第四季度中重稀土产品价格下跌明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环比增加,冲减了公司部分利润。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年度发展目标,有效应对各种冲击挑战,积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稳增长、提效益、促创新,生产经营总体稳中有进,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一是向生产经营要效益。全面推动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优化升级,推进技改升级项目,加大自动化、数智化改造力度,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全流程对标管控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有效实现了"降本"与"提质"的双重突破。筑牢品质根基,树立品牌优势,将优质产品与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嫁接",不断巩固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报告期内,定南大华高纯、定制产品的产销量创历史新高,永州稀土实现满产达效,稳固了公司生产经营"基本盘"。

二是向科技创新要动力。公司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深化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围绕产业效能提升、工艺技改升级开展科技研发,推进关键技术、难点堵点技术攻关,解决稀土行业"卡脖子"难题。永州稀土"高氟稀土溶液深度脱氟技术与示范项目"获得中国稀土学会、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的"2025年度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湖南稀土"湖南离子型稀土矿山绿色化建设与运行项目"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2025年度有色金属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

三是向深化改革要潜力。攻坚资源接续保障,解冻盘活所属矿区待开采区资源。推动公司和所属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改革,压减法人层级,进一步强化对子企业管控水平。系统构建并深入实施市值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协同增长。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和防范系统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四、风险提示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1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额度仅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蔚蓝花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驿蔚公流借2026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为13个月。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银行授信的保证情况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蔚蓝花城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37.79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为4.21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农商银行蔚蓝支行申请授信,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伙企业设立及投资情况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唐人神")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与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茂投资")、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茂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粤茂壹号"),粤茂壹号由以上合伙人总认缴出资20,001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2、粤茂壹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湘大")现金增资10,000万元,认缴茂名湘大新增注册资本9,008.75万元,持股比例为47.99%。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概述

1、由于公司在茂名、阳江等区域养殖业务逐步扩大,为了满足相关企业饲料需求,茂名湘大逐步调整战略发展方向,由外销为主的饲料企业向内供饲料生产基地转型,销售结构与粤茂壹号投资时发生变化,粤茂壹号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分额转让并退伙的议案》,由广东唐人神、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5,401.09万元、0万元分别收购粤茂基金、粤茂投资持有的粤茂壹号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2、本次收购前,粤茂壹号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	1	0.0050%	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9975%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9.9975%	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1	100%	10,000	–	–

本次收购后,粤茂壹号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99.995%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	1	0.0050%	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1	100%	10,000	–	–

三、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收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D0G2X039

名称: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岩)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25年12月18日15:00起,至2026年1月23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9,952,224.5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9,952,472.27份)的99.9975%。大会审议了《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并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或称"议案"),其中,9,952,224.54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1月26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6年1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并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鑫元锦利一